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听取并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证券时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